

福建国龙工贸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三孔水马、防撞桶、注水围挡）60万个、塑料踏板30万米、金属制品（集装箱、金属铁箱）300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3月1日，福建国龙工贸有限公司根据《福建国龙工贸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三孔水马、防撞桶、注水围挡）60万个、塑料踏板30万米、金属制品（集装箱、金属铁箱）300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国龙工贸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南安市水头镇邦吟村红坂37号，目前实际总投资800万元，租赁“郑千锦”的闲置厂房，占地面积4470m²，目前职工20人，均不住厂，年生产300天，1班制，每班生产8小时，环评设计年产塑料制品（三孔水马、防撞桶、注水围挡）60万个、塑料踏板30万米、金属制品（集装箱、金属铁箱）300吨，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塑料制品（三孔水马、防撞桶、注水围挡）18万个、塑料踏板10万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福建国龙工贸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三孔水马、防撞桶、注水围挡）60万个、塑料踏板30万米、金属制品（集装箱、金属铁箱）300吨项目位于福建省南安市水头镇邦吟村红坂37号，项目总投资1381万元，租赁“郑千锦”的闲置厂房，占地面积4470m²。企业于2022年12月委托利康环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编制《福建国龙工贸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三孔水马、防撞桶、注水围挡）60万个、塑料踏板30万米、金属制品（集装箱、金属铁箱）3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2月24日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编号为泉南环评【2023】表29号。

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9 月 21 日竣工，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12 月 21 日进行调试生产。对照项目环评设计内容，目前项目部分生产设备未到位，生产规模有所减少，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

根据国家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中的其他，项目属于实施登记管理的行业。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塑料制品（三孔水马、防撞桶、注水围挡）18 万个、塑料踏板 10 万米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设计内容，目前项目部分生产设备未到位，生产规模有所减少，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项目现阶段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性质、地点等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文件决定基本一致，参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没有发生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配套 10 台冷水机、4 台冷却塔为吹塑、挤塑工序提供冷却水，该冷却采用间接冷却的方式，冷却水不与原料直接接触，冷却水经冷水机、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排放。

项目每台挤塑机均配套 1 个冷却水箱，用于塑料工件的直接冷却，该部分直接冷却水经混凝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配套建设一个混凝沉淀池，用于处理挤塑工序的直接冷却水，混凝沉淀池设计规格为 2m×2m×1.5m。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农田进行灌溉，不外排。

（2）废气

项目吹塑、挤塑环境生产时关闭门窗，出入口设置双层软帘，封闭空间内设置排气系统，吹塑、挤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来自机加工生产过程中由于机械的撞击、摩擦、转动等运动而引起的机械噪声。项目通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的位置、墙体隔声及自然衰减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2）固体废物

污泥分类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关单位转运处置；废活性炭经集中收集后置于厂区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农田进行灌溉，不外排。因化粪池进出口均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且项目近期生活污水不外排，故本次验收监测不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2）废气

项目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6.3\text{mg}/\text{m}^3$ 、 $24.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302\text{kg}/\text{h}$ 、 $0.283\text{kg}/\text{h}$ ，均可以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标准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项目平均年工作300天，1天6小时计，故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959\text{t}/\text{a}$ 。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浓度值为 $1.91\text{mg}/\text{m}^3$ 、 $1.71\text{mg}/\text{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无组织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浓度限值为 $4.0\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经现场采样监测，两日最大浓度值为 $2.61\text{mg}/\text{m}^3$ 、 $2.36\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表3厂区内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监控点监控浓度限值为 $8.0\text{mg}/\text{m}^3$ ）。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日期为2024年1月24日-1月25日，项目正常生产时所

产生的工业噪声经围墙隔声后，根据表 7-4 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范围为 56.9dB(A)~64.7dB(A)，项目厂界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污泥分类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关单位转运处置；废活性炭经集中收集后置于厂区危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通过以上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大的影响。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均符合环评及审批决定的要求。

（5）总量控制

项目生产用水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蒸发损耗量；根据泉环总量[2017]1 号文，项目生活污水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次验收期间，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不超过环评批复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不超过环评批复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环保设施能正常运行，根据监测结果，生产中产生的废气、噪声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和达标排放；项目生产用水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蒸发损耗量；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农田进行灌溉，不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排放能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厂界噪声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够按照技术规范合理处置。因此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经现场检查及审阅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并认真讨论后，验收小组认为福建国龙工贸有限公司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不符合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认为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境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

达标排放。

2、制订环境监测计划，做好日常自行监测工作。